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鹏

编制单位：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鹏

项目负责人：黄胜

报告编制人：姜红阳

建设单位：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302

地 址：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
制造基地金东九路

编制单位：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302

地 址：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
制造基地金东九路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协议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东九路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泉南环评〔2025〕表 55 号

(8) 开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91350583MA31R0G96X001Y。

(14) 验收工作由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5〕表 55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2508120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东九路，具体地理坐标为：118 度 29 分 33.271 秒，25 度 57 分 14.456 秒，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项目北侧为建设单位预留用地和工业区规划道路，东侧为泉州市建忠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建设单位出租他人厂房和泉州市恒运工艺蜡烛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杏埔村	北纬 24.958534	东经 118.479749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	100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产能为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工程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1F）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包括切割区、焊接打磨区、机加工区、涂装车间等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包括切割区、焊接打磨区、机加工区、涂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 1#生产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30m ³)	化粪池(3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涂装废气	喷粉后烘干、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	消声减振, 隔音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建筑面积 3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建筑面积 3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6m ² , 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面积减少, 已可以满足分类贮存需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采用 DN30	由市政供水, 采用 DN30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厂区内雨、污水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KV	20KV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5.08.25)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5.08.26)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给排水：

（1）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A、喷漆用水：项目喷漆线设置水帘喷漆柜，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水帘柜每天需要补充 0.12m^3 的新鲜水，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项目使用水性漆，定期打捞漆渣。

B、喷淋塔用水：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每天喷淋塔需补充 $0.06\text{m}^3/\text{d}$ 的新鲜水。

C、清洗用水：项目设置 2 台清洗机，清洗机设有循环水箱，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消耗需进行补充水量，每天清洗水需补充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

(2) 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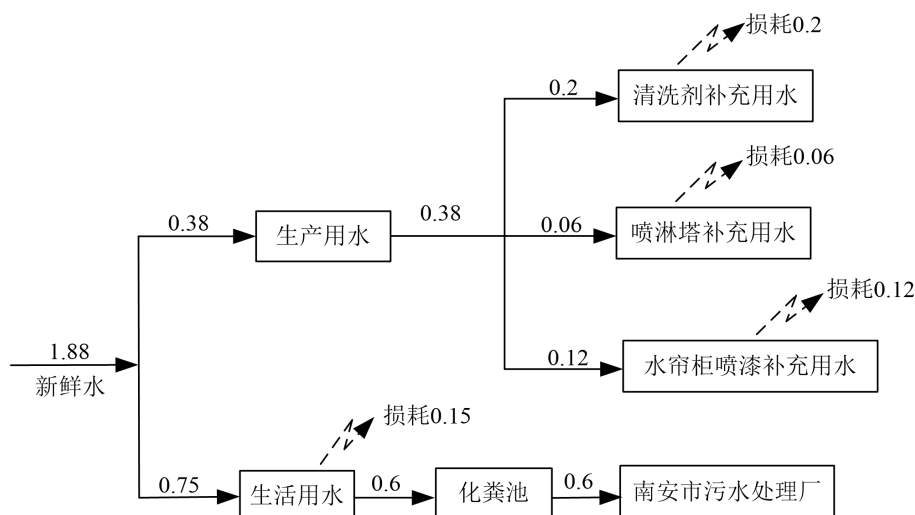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图 3-4。

(1) 油箱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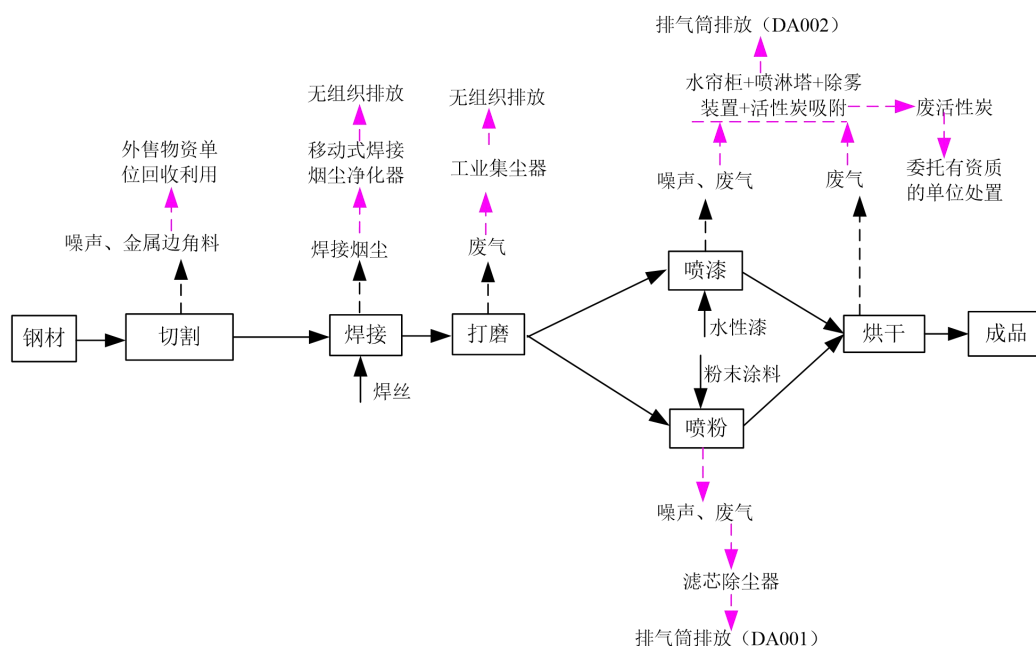


图 3-2 油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切割，焊接成型，采用砂轮打磨机对焊接不平整处进行简单打磨；根据客户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粉或喷漆加工，喷涂后采用电烘箱进行烘干，涂料固化成膜在工件表面即得成品油箱体。

（2）油路块、油压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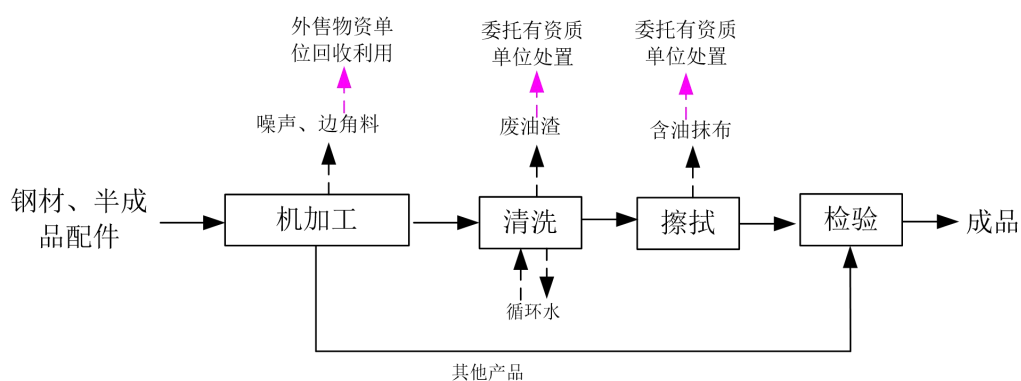


图 3-3 油路块、油压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各产品的锻件、铸件毛坯钢材等，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加工中心、铣床、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项目产品油路块需进行清

洗，清洗工件的表面油污，沥干后采用抹布进行简单擦拭；加工后的工件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清洗工序：项目设置两台清洗机，进行清洗工件表面油脂，清洗添加清洗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浮在表面的油污。当清洗效果降低时，适当补加部分净洗剂；清洗后工件沥干后采用抹布进行简单擦拭。

(3) 液压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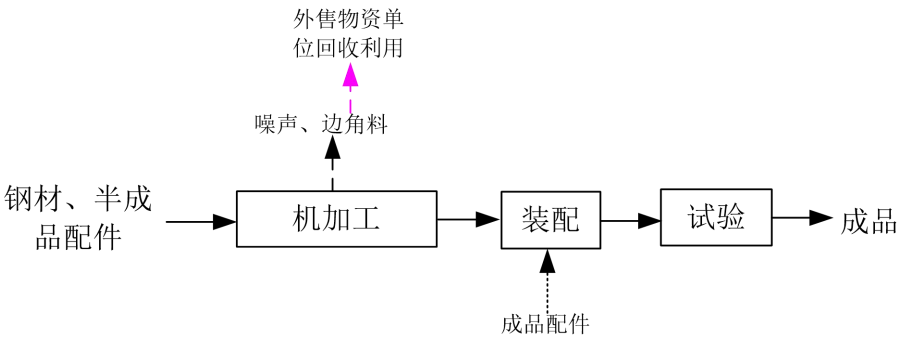


图 3-4 液压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半成品配件等根据产品规格进行机械加工，与成品配件进行组装，装配完成后试验合格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喷漆废水经定期打捞漆渣，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工序定期打捞的废油渣，擦拭工序产生的含油抹布，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喷漆废液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断	180t/a	化粪池	60t/d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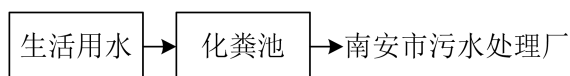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工业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喷粉柜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后烘干、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4-3。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粉尘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4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有机废气	喷粉后烘干、喷漆、喷漆后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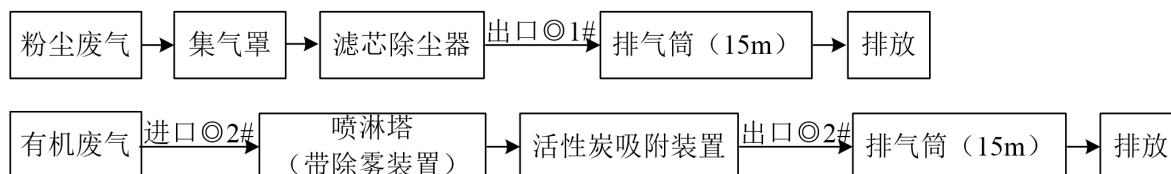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方式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75~80	持续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dB（A）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75~80			
		65~70			
		65~70			
		65~70			
		80~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滤芯筒粉末回收装置

收集的粉末涂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渣、喷漆废液、废油渣。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6kg	66kg	0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焊渣		0.8kg	0.8kg	0	
焊接烟尘		52g	52g	0	
打磨粉尘		1kg	1kg	0	
收集的粉末涂料		1.5kg	1.5kg	0	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kg	0.3kg	0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合同详见附件5
废油渣		0.6kg	0.6kg	0	
含油抹布		167g	167g	0	
废漆渣		0	0	0	因调试时间短，调试期间尚未清理废漆渣，尚未更换喷漆废液和废活性炭，后面清理的废漆渣、更换的喷漆废液和废活性炭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合同详见附件5
喷漆废液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原料空桶	--	0	0	0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	--	7.5kg/d	7.5kg/d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



工业袋式除尘器（打磨废气）

	
喷粉柜（喷粉废气）	水帘柜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左：喷漆废气，右：喷粉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托盘、密闭桶）

图4-3 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打磨废气	工业袋式除尘器	1
	喷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涂装废气	集气罩+水帘柜+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2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总计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项目名称	环评环保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环保措施	项目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打磨废气	经工业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工业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喷粉废气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已落实
	喷粉后烘干、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	通过 1 套水帘柜+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通过 1 套水帘柜+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通过 1 套水帘柜+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喷塑工序	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喷塑工序	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喷塑工序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渣、废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渣、废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渣、废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依据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气	喷粉废气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涂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排放速率≤2.5kg/h)	
		无组织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漆房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8.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东九路，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涂装工序布设于独立密闭空间，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后烘干有机废气与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再由“喷淋塔（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08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浓度：120 排放速率：3.5	mg/m ³ kg/h	--
	涂装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浓度：120 排放速率：3.5	mg/m ³ 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浓度：60 排放速率：2.5	mg/m ³ kg/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
	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 _{eq} （昼间）	3类环境功能区	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主要污染物总产指标		泉南环评〔2025〕表 55 号： 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08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粉废气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 无组织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6#○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 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5. 08.25	第一次	晴	东北	35.9~39.8	100.63~101.05	60.2	2.3
	第二次	晴	东北	37.9~38.3	100.63~100.99	89.3	2.1
	第三次	晴	东北	38.3~41.3	100.63~100.89	58.6	1.9
	第四次	晴	东北	34.4~39.6	100.63~100.83	58.3	2.2
2025. 08.26	第一次	晴	东北	38.2~40.1	100.63~100.98	59.7	2.4
	第二次	晴	东北	38.3~40.3	100.63~100.93	58.9	2.1
	第三次	晴	东北	37.5~40.3	100.63~100.89	58.4	1.8
	第四次	晴	东北	35.1~38.3	100.63~100.85	58.2	2.2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房北侧紧邻仓库，不具备采样条件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106）。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期限
有组织 废气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46	2025/9/2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17	/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E240S	FX-023	2025/11/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026/11/26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0	2025/1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2026/7/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0	2026/7/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1	2026/7/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82	2026/7/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110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111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112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113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14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15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Y-116	/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E240S	FX-023	2025/11/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026/11/2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8	202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135	2026/3/13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岗位/职务	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施纯根	分析员	颗粒物	Fjrx-083
2	梁金霖	分析员	非甲烷总烃	Fjrx-123
3	蔡德镇	采样员	采样	Fjrx-105
4	蔡自力	采样员	采样	Fjrx-132
5	陈荣泽	采样员	采样	Fjrx-13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日期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8	94.0	2025.08.25	93.8	94.1	合格
			94.0	2025.08.26	94.1	93.9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采样仪器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5，废气实验室分析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检测前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检测后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应允范围 (%)	结论
2025.08.2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Y-046						±5.0	合格
		CY-070						±2.0	合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Y-077						±2.0	合格
		CY-082						±2.0	合格
		CY-081						±2.0	合格
2025.08.2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Y-046						±5.0	合格
		CY-070						±2.0	合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Y-077						±2.0	合格
		CY-080						±2.0	合格
		CY-081						±2.0	合格

表 8-6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标气浓度 (μmol/mol)	分析前浓度 (μmol/mol)	相对误差(%)	分析后浓度 (μmol/mol)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	结论
2025.08.2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合格
2025.08.26								≤10%	合格
2025.08.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合格
2025.08.26									≤10%
采样时间	项目		平行样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值（mg/m³）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结论
2025.08.2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合格
2025.08.2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合格
2025.08.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合格
								≤15%	合格
2025.08.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合格

							≤15%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项目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日平均工作时间 8 小时。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能	
			2025.08.25	2025.08.26
产品产量核算法	机械配件 10 万件	333 件	283	271
运营负荷 (%)			84.9	81.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025.08.25	颗粒物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速率均值 kg/h	8.5×10^{-2}	84.7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10^{-2}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速率均值 kg/h	4.9×10^{-2}	51.0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2.4×10^{-2}	
2025.08.26	颗粒物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速率均值 kg/h	8.7×10^{-2}	82.8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1.5×10^{-2}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速率均值 kg/h	4.8×10^{-2}	50.0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2.4×10^{-2}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84.7%、82.8%,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两

天分别为 51.0%、50.0%。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废气、涂装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3、表 9-4。

表 9-3 项目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25	喷粉废气处理 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8.26	喷粉废气处理 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0	3.5
	监测结论		/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2、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喷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1mg/m³ 和 3.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1.5×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表 9-4 项目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025.08.25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0	3.5	60	2.5
	监测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8.26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0	3.5	60	2.5
	监测结论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2、净化设施：水帘柜+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涂装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mg/m³ 和 1.4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10⁻²kg/h 和 1.7×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19mg/m³ 和 2.10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2.5×10⁻²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的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8.25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2#○								
	下风向 2#监控点 3#○								
	下风向 3#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2#○								
	下风向 2#监控点 3#○								
	下风向 3#监控点 4#○								
2025.08.26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2#○								
	下风向 2#监控点 3#○								
	下风向 3#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2#○								
	下风向 2#监控点 3#○								
	下风向 3#监控点 4#○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12mg/m³ 和 0.224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86mg/m³ 和 0.85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平均浓度值		
2025.08.25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达标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6#○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7#○								
2025.08.26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达标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6#○								
	喷漆房主要溢散口外 1m 7#○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61mg/m³ 和 1.23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监测结论
厂界东侧 1#▲	2025.08.25	昼间噪声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昼间噪声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昼间噪声		65	达标
厂界东侧 1#▲	2025.08.26	昼间噪声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昼间噪声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昼间噪声		65	达标
备注	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夜间没有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3. 因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无生产）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① 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②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③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每日工作约 2h，年运行 300 天，则年排放时间为 600h，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9-8。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审批控制指标（t/a）	项目排污权调剂数量（t/a）
VOCs	0.0144	0.0508	根据泉环保〔2025〕9号，年排放量小于 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备注：实际排放量（t/a）= 平均排放速率 × 年排放时间（小时）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

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84.7%、82.8%，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51.0%、50.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1mg/m³ 和 3.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1.5×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项目涂装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mg/m³ 和 1.4mg/m³，两天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 \times 10^{-2} \text{kg/h}$ 和 $1.7 \times 10^{-2}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19mg/m^3 和 2.10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2.5 \times 10^{-2} \text{kg/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5 \text{kg/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12mg/m^3 和 0.224mg/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86mg/m^3 和 0.85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61mg/m^3 和 1.23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62.3~64.3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无生产）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无生产）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50583-04-03-562873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东九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5）表 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1R0G96X001Y					
	验收单位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3~8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坤达模具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1R0G96X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0.018	0	0.018	0	0	0.018	0	0.018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0.00000168						0.00000168	0.0000016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09	60	0.00000291	0.00000147	0.00000144				0.00000508	0.00000144	0.000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